

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JNSZ2600547-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 | 4 |
| 第一卷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32 |
| 开标一览表 | 4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
| 评标办法正文 | 5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
| 第二卷 | 103 |
|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 103 |
| 第三卷 | 10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7 |
| 封面 | 109 |
| 目录 | 107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1 |
| （一）投标函 | 111 |
| （二）投标函附录 | 11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 |
| 三、授权委托书 | 115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16 |
| 五、投标保证金 | 116 |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17 |
| 五、费用清单 | 118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9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9 |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19 |
| （附件）企业资质 | 119 |
| （附件）企业证书 | 119 |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119 |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120 |
|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120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120 |
| （附件）基本信息 | 120 |
| （附件）资格证书 | 120 |
| （附件）社保 | 120 |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 121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 121 |
| （附件）业绩 | 121 |
| 八、业绩资料表 | 122 |
| 业绩资料表 | 122 |
|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 123 |
| （附件）投标人业绩 | 123 |
|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 124 |
|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 124 |
|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 125 |
|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125 |

| | |
|-------------------|-----|
| 十、拟分包计划表 | 126 |
|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127 |
| 十一、其他资料 | 127 |
| 第七章 其他 | 1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SZ2600547-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字(2025)2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104国道以南、工业园三号路以西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工程设计: 包括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 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 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 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结算审计等。

造价咨询: ①跟踪审计工作: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 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工作。

其他咨询服务: 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细勘察。

2.3 服务期限：5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3,024,9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综合管线、景观工程、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支13路南起龙雁路，北至G104，全长840米，其中南端410米已施工路基及地下管线，北端430米为完全新建道路；支14路南起淳关路，北至拟建支15路，全长140米；支15路西起拟建支13路，东至规划工业园三号路，全长350米；三条路均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20米，两侧各3米宽人行道，中间14米宽机、非混行车道。最大排水管径12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2.7 其他说明：项目总投资约4917.7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监理资质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

②监理综合资质。

(3) 勘察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

③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

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项目，且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勘察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无在监工程。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或者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其他负责人：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监（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1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6.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8.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9. 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承诺书格式。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单位任意一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1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20.00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20.00分 |
| | | 商务部分 80.00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40.00分 |
| | | | 投标报价：37.00分 |
| | | | 业绩：3.00分 |
| | | | 荣誉、信用：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p> <p>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的取值范围为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K2值=98%。</p> <p>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3.00) |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0~3.00) |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工程设计 (0~3.00) |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工程监理 (0~3.00) |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工程勘察 (0~3.00) | 对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造价咨询 (0~3.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2.00) |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 |
|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 | | |
| 2.2.4 (2)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 (0~5.00)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5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满10年(含)及以上不足15年得1分，不足10年的得0.5分，本项最 | |

| | | | |
|--|--|---|--|
| | | <p>多得2分。(年限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 |
| | | <p>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9.50)</p> | <p>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或者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②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④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 | |
|--|--|-----------------------------|---|
| | | <p>工程设计组成员 (0~7.00)</p> | <p>①道路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②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结构设计人员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④电气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⑤园林绿化设计人员1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园林绿化专业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提供职称证书）</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 <p>监理组成员 (0~8.50)</p> | <p>①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工民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

| | | | |
|--|----------------------|--|--|
| | | <p>②电气或电气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④安全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安全员证书、职称证书）</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0~10.00) | <p>工程勘察人员2名：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人。满分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造价咨询人员2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人。满分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p> | |

| | | | |
|--------------|---------------|---|--|
| | | | <p>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
| | | <p>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p> | |
| 2.2.4 (2) | <p>投标报价评审</p>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p> | |
| 2.2.4 (2) | <p>业绩评分标准</p> | <p>企业类似业绩 (0~3.00)</p> | <p>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类似业绩(满分3分，限评1个业绩)：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得0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4项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造价咨询；（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的直接发包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70%记取； 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p> |

|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 ④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
| 2.2.4 (2) | 荣誉、信用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 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 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臧丽爽, 电话: 025-52293669; 地址: 淳化街道土桥集镇桂园东路29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强建斌, 电话: 025-52289866; 地址: 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融创创新中心。网上受理: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 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4) 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淳化街道土桥集镇桂园东路29号 | 地址: | 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融创创新中心 |
| 联系人: | 臧丽爽 | 联系人: | 强建斌 |
| 电话: | 02552293669 | 电话: | 02552289866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淳化街道土桥集镇桂园东路29号 联系人： 臧丽爽 电话： 0255229366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融创科研中心 联系人： 强建斌 电话： 0255228986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104国道以南、工业园三号路以西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为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综合管线、景观工程、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支13路南起龙雁路，北至G104，全长840米，其中南端410米已施工路基及地下管线，北端430米为完全新建道路；支14路南起淳关路，北至拟建支15路，全长140米；支15路西起拟建支13路，东至规划工业园三号路，全长350米；三条路均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20米，两侧各3米宽人行道，中间14米宽机、非混行车道。最大排水管径12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招标项目说明 | 本项目为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综合管线、景观工程、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支13路南起龙雁路，北至G104，全长840米，其中南端410米已施工路基及地下管线，北端430米为完全新建道路；支14路南起淳关路，北至拟建支15路，全长140米；支15路西起拟建支13路，东至规划工业园三号路，全长350米；三条路均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20米，两侧各3米宽人行道，中间14米宽机、非混行车道。最大排水管径12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 |

| | | |
|-------|---------|---|
| | | 为中型。项目总投资约4917.70万元，工程费用为4094.56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p>本工程属于</p> <p>国有（政府投资）</p> <p><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p>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招标范围 | <p><u>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u></p> <p><u>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u></p> <p><u>工程监理：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结算审计等。</u></p> <p><u>造价咨询：①跟踪审计工作：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u></p> |

| | | |
|-------|---------------|--|
| | | <p><u>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工作。</u></p> <p><u>其他咨询服务：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u></p> |
| 1.3.2 | 服务期限要求 |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u>540</u>日历天。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u>2026-06-30</u>始至<u>2027-12-22</u>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服务期：自<u>2026-06-30</u>始至<u>2027-12-22</u>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u>2026-06-30</u>始至<u>2027-12-22</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u>2026-06-30</u>始至<u>2027-12-22</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p> |
| 1.3.3 | 工作目标 | <p><u>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u></p> <p><u>本工程进度目标：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进度目标；</u></p> <p><u>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u>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u></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u></p> <p><u>（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u></p> <p><u>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p> <p><u>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u></p> |

| | | |
|--|--|---|
| | | <p><u>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监理资质之一：</u></p> <p><u>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u></p> <p><u>②监理综合资质。</u></p> <p><u>（3）勘察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p> <p><u>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u></p> <p><u>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u></p> <p><u>③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u></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u></p> <p><u>（1）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2）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u></p> |
|--|--|---|

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项目, 且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勘察合同, 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且担任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 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 ①以上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 如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

信誉要求: /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

| | | |
|--|--|--|
| | | <p><u>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u></p> <p><u>（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p> <p><u>（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无在监工程。</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u>（1）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或者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u></p> <p><u>（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u></p> <p><u>（3）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u></p> <p><u>（4）其他负责人：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u></p> <p><u>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p><u>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监（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3. 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4.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u></p> |
|--|--|--|

| | | |
|--|--|---|
| | | <p>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1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p> <p>6.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p> <p>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p> <p>8.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建注〔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p> |
|--|--|---|

| | | |
|--------|--------------|--|
| | | <p>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p> <p>9. 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承诺书格式。</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单位任意一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u></p> <p><u>(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u></p> <p><u>(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u>(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u></p> <p><u>(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①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u></p> |

| | | |
|--------|------------------------|--|
| | | <p><u>②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u> <u>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u> <u>人。</u></p> <p>分包金额要求：<u>以分包合同价为准</u></p>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u>详见招标文件</u>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u> |
| 2.2.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u>2026-05-26 17:00:00</u>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u>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u>一般计税法</u>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p>最高投标限价：<u>3,024,900</u>元</p> <p>其中：<u>/</u></p> |

| | | |
|-------|-----------|---|
| | |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暂定建安工程费4094.56万元为计费额，各分项招标控制价设置如下：</u></p> <p><u>1、工程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131.22万元；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2。</u></p> <p><u>2、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81.17万元；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u></p> <p><u>3、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52.88万元；（1）跟踪审计服务费最高限价：32.18万元（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70%计取）；只计取基本费加驻场费，不计取效益收费。（2）结算审核服务费最高限价：20.7万元（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70%计取），计取基本费和效益收费（结算效益核增加核减额按暂定建安工程费的10%计）。</u></p> <p><u>4、其他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27.22万元；工程勘察招标控制价：27.22万元；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70%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u></p> <p><u>5、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可能会发生的咨询服务或其他决定）：10万元（不得优惠）。</u></p> <p><u>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也不得超过上述每一项的最高限价分项金额，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u></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天</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000元</u>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p> |
|--|--|--|

| | | |
|-------|------------------|---|
| | | <p>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u>当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u>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06-11 09:00:00</u>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u>1</u> |
| 5.2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

| | |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
| 7.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 |
| 10.2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
| 10.3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
| 10.4 | <p>酬金计算</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p> |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补充
内容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2、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集体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 3、投标人如公示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在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拟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缴纳费用及其他应办理的相关手续，招标人将在拟中标人办理好后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如拟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及时缴纳费用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招标人将发函（抄送相关主管部门）给拟中标人限期办理完相关手续，拟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未缴纳费用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拟中标人不能履行约定，放弃中标项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拟中标人承担。
- 4、招标代理费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计取；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时间节点及时缴纳。
- 5、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

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JNSZ2600547-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解密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暗标（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雷同性评审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
| | | 允许的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20.00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20.00分 |
| | | 商务部分 80.00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40.00分 |
| | | | 投标报价：37.00分 |
| | | | 业绩：3.00分 |
| | | 荣誉、信用：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直接确定：</p> <p>方法二；</p> <p>2、基准价的计算</p>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K2值=98%。</p> <p>备注：</p> <p>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3.00) |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0~3.00) |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 工程设计 (0~3.00) |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 工程监理 (0~3.00) |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 工程勘察 (0~3.00) | 对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 造价咨询 (0~3.00) | 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 |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2.00) |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 | |
| | |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 | |
| 2.2.4 (2)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 (0~5.00) |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5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满10年(含)及以上不足15年得1分，不足10年的得0.5分，本项最 | |

| | | | |
|--|--|-------------------------------|---|
| | | | <p>多得2分。(年限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
| | | <p>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9.50)</p> | <p>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或者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②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④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2.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注:</p> <p>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p> <p>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 | |
|--|--|-----------------------------|---|
| | | <p>工程设计组成员 (0~7.00)</p> | <p>①道路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②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结构设计人员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④电气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⑤园林绿化设计人员1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园林绿化专业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提供职称证书）</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 <p>监理组成员 (0~8.50)</p> | <p>①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工民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

| | | | |
|--|--|----------------------|---|
| | | | <p>②电气或电气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④安全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安全员证书、职称证书）</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0~10.00) | <p>工程勘察人员2名：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人。满分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造价咨询人员2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人。满分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p> |

| | | | |
|----------------------|---------------|---|--|
| | | | <p>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
| | | <p>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p> | |
| <p>2.2.4 (2)</p> | <p>投标报价评审</p>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p> | |
| <p>2.2.4 (2)</p> | <p>业绩评分标准</p> | <p>企业类似业绩 (0~3.00)</p> | <p>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类似业绩(满分3分，限评1个业绩)：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得0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4项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造价咨询；（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的直接发包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70%记取； 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p> |

|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 ④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 |
| 2.2.4 (2) | 荣誉、信用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

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工作。

√其他咨询服务：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 √ 技术要求E：造价咨询
 - √ 技术要求G：其他咨询服务 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 _____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 _____元，税金 _____元，税率 _____%

包括：

工程设计酬金：（大写）：_____万元，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 _____%计取，（其中设计服务专业调整系数 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_____，附加调整系数 _____）

工程监理酬金：（大写）：_____万元，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 _____%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 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_____，高程调整系数 _____）

造价咨询酬金：_____万元。其中：

（1）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 _____%计取）；只计取基本费加驻场费，不计取效益收费。

（2）结算审核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 _____%计取），计取基本费和效益收费（结算效益核增加核减额按暂定建安工程费的10%计）

其他服务酬金：_____万元，

其中：工程勘察服务酬金：_____万元；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_____%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以上酬金已包含服务所涉其他相关事务的费用。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暂定 5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且咨询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工程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服务工作为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且工程资料全部备案完成之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勘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

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

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9.9.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9.9.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自身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其他服务机构。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合同或会议纪要；(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5) 投标文件；(6)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7)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8) 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规程及管理文件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技术要求及其附件未提及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种类、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文件 | 1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6.1.1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详见下列各项工作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所支付的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已含受托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承包人联合体间结算费用等)。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表并提供等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每项费用直接支付给提供相应服务的具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其余咨询费用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注：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要求调整付款的时间和比例，不视为违约，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委托人按下列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6.1.2 工程设计服务费支付：

第一次付款：出具相应成果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30%

第二次付款：上述成果报告经甲方认可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60%

第三次付款：上述成果报告经甲方认可两年后付至合同价的80%

第四次付款：上述成果报告经甲方认可三年后结清尾款。

2. 相关设计评审费用、修改或补充、设计变更等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在另行单独计取。

3. 其他约定：本项目设计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因项目延期而增加任何酬金或费用。

6.1.3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

第一次付款：根据已完成进度产值作为基数，每半年支付经审核后工作量的30%；

第二次付款：工程结算送审后，付至合同价的60%；

第三次付款：决算审核后一年结清尾款。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按下列公式结清尾款： $\text{监理最终审定酬金} = \text{结算审定价} \times \text{中标费率}$ （ $\text{中标费率} = \text{监理服务中标金额} \div 4094.56 \text{ 万元} \times 100\%$ ）

付款前，监理人必须提供等额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6.1.4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第一次付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根据已完成进度产值作为计费基数，每半年支付经审核后完成工作量的 3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结算送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三次付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一年内，结清剩余全部尾款

6.1.5 工程勘察服务费支付：

第一次付款：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及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第二次付款：自上述成果认可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

第三次付款：自上述成果认可满二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第四次付款：自上述成果认可满三年后，办结全部勘察资料、文件归档，结清剩余尾款。

6.2 委托人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的各项咨询服务酬金。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得到委托人同意。

同时付款前，乙方应提供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可依法入账的等额正式合法合规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不合规情况的，需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并承担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 。

7.2.5 正常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勘察费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1) 规模减少的：按约定的费用计取及结算方式执行。

(2) 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变化的：工作内容取消的，该项咨询工作酬金取消；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的，由受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3) 暂列金：按实际发生，经委托人审核后使用，结余归委托人。

7.3、暂停与解除：/。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不含上述工程检测服务所列内容）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永久保密。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永久保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申明另行书面通知执行。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委托人

9.9.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参照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内容执行。

9.9.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参照《专用条款》第6条约定内容执行。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9.10 分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17〕556号）规定，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需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须与工程规模相适应）、项目组成员证书（应符合有关规定，满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要求）

等相关资料。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且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补充条款

全过程各服务项目的工作开展由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负责，若该服务项目受托人中标后分包业务，则由分包合同上的项目负责人配合此服务项目专业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B: 工程设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综合管线、景观工程、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支13路南起龙雁路，北至G104，全长840米，其中南端410米已施工路基及地下管线，北端430米为完全新建道路；支14路南起淳关路，北至拟建支15路，全长140米；支15路西起拟建支13路，东至规划工业园三号路，全长350米；三条路均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20米，两侧各3米宽人行道，中间14米宽机、非混行车道。最大排水管径1200mm。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设计周期要求：25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15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3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其他设计周期：自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第二日至设计成果满足施工需求或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批，20-40 日历日（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内容定），如设计过程中遇国庆或新年放假按国家法定放假时间延期。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4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南京市严格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设计人擅自增加支出的或由于设计原因决算超过概算5%以上的,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扣减设计费用10%的费用。

3.1.1.4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暂定总设计费用的5%。

3.1.1.5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暂定总设计费用的10%。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暂定总设计费用的5%。

3.1.1.6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因设计人未按约定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需按暂定总设计费用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本项目所有涉及费用。

4. 支付

4.1 支付酬金

4.1.1 设计酬金组成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4.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下列(2)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已包含所有设计变更涉及的费用、相关设计评审费用，结算时不调整。(如：1、文本制作费、差旅费（含交通费、住宿、餐费及当地交通费）、通讯费、图纸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单独记取。

2、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费（包含赶赴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单独计取。）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5. 补充条款

5.1 设计分包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扩初和施工图部分不允许分包，其它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资质范围外需要分包的内容需达到分包专业行业内的相应资质等级要求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总承包方，将本合同内的专业（项）设计内容发包给具备相应专业（项）设计资质的分包方，由设计人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并进行结算，且不论总包与分包如何结算，但甲方对于此项设计费用仍按中标价格和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与中标设计人给予结算和付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确认。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

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申请、分包合同、分包人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等资料。

5.1.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2 工程设计要求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4)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如发包人要求不符合法律和技術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受托人应书面予以告知并释明，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工程返工或业主损失赔偿等。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当根据市政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

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市政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2.2.6 受托人应保证提交给委托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受托人负责解决，与委托人无关，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受托人应给与赔偿，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受托人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确保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图案、艺术品等无版权纠纷，如产生纠纷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项目创奖项，奖项为双方共同享有，相关价格已包含在设计费当中。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自行承担返工损失和设计周期延误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增加费用的 10%扣勘察设计费。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设计文件份数为：全套设计文件电子文档一套。具体形式为：邮件、电子光盘。（按照委托人需求提供）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4中约定。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方案汇报、设计审查等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补充文件的提交时间及质量应满足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进度需要。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合格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记取。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

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超过主要建安费用限额，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5.6.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5.6.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排水、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编制设计概算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配合完成道路、排水、交通、景观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施工需求。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安排专人负责与委托人的对接，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6.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5.8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1、设计人深化设计过程中，须按照发包人意见进行逐步修改并深化设计，对于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阶段设计的，造成设计增量、设计返工，发包人概不负责。

2、设计人应熟知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各类规范，如因设计中违反规范，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3、设计人应确保施工图详尽、完善、准确，如因设计中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况，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保证接到发包人到场电话后1天内，能够到场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每迟来一天，扣罚设计费1000元，扣罚5次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设计人保证中标后将严格按照业主相关要求，全力配合开展后续各项设计工作，积极响应业主合理需求。

6、关于专利要求：本工程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使用专利技术、专利产品或非标产品的，承包人应当论证后报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使用。

7、关于设计阶段投资控制的要求：本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依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要求进行合理设计，确保本工程设计具有经济合理性。承包人应在各设计阶段上报阶段性成果，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8、设计人在图纸报审及其他报审环节中，要安排人员按照审图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改图、晒图，并送至审图部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不能做到以上要求，每延误一天，扣罚设计费1000元。如不支付晒图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予以等额扣除。

9、关于专利及特有（独有）产品、技术等的使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单独认可，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生产厂或供货商，不得设计包含专利及特有/独有产品和技术（特有/独有指少量厂家拥有的产品或技术）。不论设计成果是否经过图审，如最终实施的设计成果中包含未经书面单独认可的上述1种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结算送审价10%的违约金，且每增加1种情形，增加支付设计费结算送审价1%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设计费结算价审定价中扣除该违约金。若因实施存在上述情形的设计成果导致工程费用增加，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增加的所有费用（含土建施工及安装费用），赔偿金在设计费结算审定价中扣抵，设计费不足抵扣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等的选型时，设计人应予配合，选型的最终结果由发包人自行确认。

附件1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B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 <p>1、根据委托的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并在规划报批、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p> <p>2、工程设计团队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并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指导施工、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p> | |

附件2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3 | 土地使用协议、红线图,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7 | 初步设计确认单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 8 |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 9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 10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11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 12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 天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 | 天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天 | |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所有电子文件（格式按机房要求提供）必须在图纸提交的同时提交发包人，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否则，视为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结算审计等。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在第一次监理例会上，明确并宣布执行甲方、监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在第一次监理例会上，明确并宣布执行甲方、监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督促及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在每月25日收到总承包单位月进度计划后需于24小时内审核完毕并盖章呈送甲方）。
-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建安工程的实测实量工作（实测实量设备至少一套监理人自备，包含楼板测厚仪等常规检测仪器），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 并按规定组卷成册, 形成监理档案。

(23) 负责委托人相关资料文件的下发、签收及归档;

(24) 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且按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根据委托单位相关制度, 参与红绿灯机制检查、停止点、见证点检查、样板验收、防渗漏排查、组织工序验收、奖惩制度等(详见附件), 并在相关表格中签字、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 如甲方即时修改或增加相关管理制度, 受托方应无条件以最新版本参照执行。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1.1 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提供食宿, 不提供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需受托人自行准备;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 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资料保管的罚款）

(1) 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10000 元。

(2) 本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10000 元。

(3)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5% 的监理酬金；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10% 的监理酬金；如果一次性发生或累计发生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20% 的监理酬金，并追究监理人相应责任。

(4)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以及监理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可予调整。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8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不另增加监理酬金。

(6) 所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和因监理人违约行为需扣减的监理酬金，均在监理酬金第三次付款（竣工验收并达到约定质量等级后付款）中和最终监理酬金结算审计时扣除，未付的监理酬金不足支付赔偿金额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另行补足赔偿。

(7)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受托人承担部分责任的，受托人应当按承担部分责任的比例同比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

(8) 经确定的总监和专业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总监/总监代表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100000 元/次，如专业负责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1000 元/次；

(9) 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单位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有效性、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

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部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10)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1)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 10000 元/次的罚款。

(12) 考勤以打卡为准，作为支付监理费的依据。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扣罚现金 100 元/次；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施工未停，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 500 元/次，不随施工旁站，处违约金 500 元/次；对监理人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委托人单位的要求，处违约金 500 元/次；

(13)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在第三方巡检中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 1000 元/次的处罚。（详见相关评估表）

(14)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在委托人集团巡检中得分排名低于 30% 以下，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 1000 元/次的处罚。（详见相关评估表）

(15) 奖罚（月度考核表）：

(1) 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 90（含）~100 分的，不奖不罚。

(2) 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 80（含）~90 分的，扣 2000 元；

(3) 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 70（含）~80 分的，扣 5000 元；

(4) 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 60（含）~70 分的，扣 10000 元；

(5) 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扣 20000 元；

按月度评分，罚款金额在每次支付监理费时同时扣减。

(16) 如未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或未按规定组卷成册并形成监理档案，经委托人检查后未补正的，委托有权给予受托人 2000 元/次的处罚，处罚无上限。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4监理工作月度考核表

考评的监理单位:

考评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理工作的组团:

监理合同编号:

| 分项 | 子项考评内容 | 分值 | 考评扣分 | 考评加分 | 扣(加)分 事项说明 |
|--------|--|---|------|------|---------------|
| 组织机构制度 |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 | 当期与合同约定不符即扣 1 分 | | | |
| | 监理规划经公司审核, 并报委托人批准 | 当期末完成, 每期扣 0.5 分 | | | |
| | 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到位计划到岗 | 当期每缺 1 人, 扣 0.5 分 | | | |
| | 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并报委托人批准 | 当期末完成, 每期扣 0.5 分 | | | |
| | 监理工程师专业结构合理, 总体及个体均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当期每例不符合, 扣 0.5 分 | | | |
| | 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明确 | 当期每例不符合, 扣 0.5 分 | | | |
| | 满足项目要求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工具及时到位, 性能良好、精度准确 | 当期每例不符合, 扣 0.5 分 | | | |
| | 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各项制度健全, 并为监理人员熟知 | 当期每例不符合, 扣 0.5 分 | | | |
| | 总进度计划、总平面布置、晴雨表、紧急事件处理流程、形象进度图(表)上墙, 且更新及时 | 当期每例不符合, 扣 0.5 分 | | | |
| | 公司每检查、考评 1 次项目部的 工作(有检查、考评记录及改进意见), 并与委托人良好沟通 | 当期每例加 0.05 分 | | | |
| | 工程例会符合管理要求(详见委托人例会制度) | 当期每例不符合, 扣 0.5 分 | | | |
| 技术管理 | 熟悉设计图纸, 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审查设计详图 | 当期施工前 每发现并解决一例问题, 奖励 0.5~1 分 ; 施工中出现设计问题, 每例扣 0.05 分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及时、系统、合理、科学、经济 | 当期每例不符, 扣 0.5 分 | | | |
| | 建筑材料、设备、构件验收符合管理要求, 按规定频次见证抽检且资料完整, 对不合格材料有退场记录 | 当期每例不符合, 扣 0.5 分 | | | |
| | 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的办理、审核符合要求(详见委托人管理规定) | 当期每例不符合, 扣 0.5 分 | | | |
| | 委托人通知单及指令处理及时、有效并反馈结果 | 当期每例不符合, 扣 0.5 分 | | | |
| | 成本、进度控制并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合理化建议 | 当期每采纳一条加 0.2 分 | | | |

| | | | | | |
|----------------------|--|--------------|--|--|--|
| 资料管理 | 现行的设计、施工规范、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资料配备齐全，方便使用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 | | | |
| | 监理大事记、监理日记及时、连续，内容真实、完整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 监理人员工作记录及时、连续，内容真实、完整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 及时提报监理月报，内容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内容真实、完整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 及时提报各分部工程项目监理实施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 监理资料分类存档、管理有序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质量 进度 造价 管理 | 监理工作流程清晰，为监理人员熟知和遵守。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 关键控制点明确，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旁站监理、全过程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工序有验收放行记录。巡查、平行检查、旁站记录与监理日记相对应。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 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自行安排巡视时间，每天的巡视时间不应少于4小时。现场巡视人员职责明确，并履行到位。 |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 | | |
| | 测量放线、工序报验及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有抽检数据记录；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资料完整、签字齐全；质评报告内容齐全、依据充分、结论正确；资料签认手续齐全，意见具体，签认及时。 |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 | | |
| | 除前述内容外，监理细则中的其他监理措施具体详细，并一一落实到位 |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 | | |
| | 落实委托人下达的进度计划目标，审查总包单位月度计划的分解、编制，监控月度计划的执行，掌握工、料、机投入情况；对计划超前或滞后进行原因分析及及时提出满足工期目标要求的计划调整意见和措施。 |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 | | |
| | 按期实现节点工期目标， 每节点一次性奖励 | 0.25分 | | | |

| | | | | | |
|----------------------|--|---------------|--|--|--|
| |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现场签证单、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申报单进行认真核实、出具明确意见（不得简单使用“情况属实”、“请委托人确定”等字样）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安全文明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运行有效，制度、规定健全，并为监理人员熟知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执业纪律 | 贯彻、落实安全及文明施工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 督促施工单位提前申报专项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审查 |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 | | |
| | 现场出现违反或不符合《南京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排查内容及要求的的问题，监理没有发现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处理（整改通知、处罚、整改验收等等） | 当期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 |
| | 现场出现违反或不符合市级文明工地相关要求的问题，监理没有发现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处理（整改通知、处罚、整改验收等等） | 当期每例扣0.5分 | | | |
| | 安全无事故， 一次性奖励 | 10分 | | | |
| | 评为省级文明工地， 一次性奖励（如有评审要求） | 5分 | | | |
| | 监理人员应服从委托人管理，不可对委托人的指令阳奉阴违 | 当期每例不符，扣2分 | | | |
| | 监理人员谨守职业道德，不得发生接受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的钱物、代金券，以及宴请、娱乐、旅游等有失执业公允的行为，不得在施工单位专业分包、用工、材料设备采购等方面发生可能有失执业公允的行为。 |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 | | |
| 监理人员遵守作息制度，并服从现场施工要求 | 当期每例不符，扣0.02分 | | | | |

本考核办法供参考，各项目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考核办法。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C | 工程监理 |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 |

技术要求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①跟踪审计工作：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6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6.1.4。

3.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1) 跟踪审计酬金以送审结算价为基数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计算；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 %计取。

(2) 竣工结算审核酬金以送审结算价、核增额+核减额为基数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计算；基本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 %计取；效益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 %计取。

4. 其他约定

1、委托人责任

(1)、及时提供咨询人所需资料，协调咨询人与施工方、监理方的沟通；

(2)、参与对咨询人最终酬金的确认，并足额支付咨询人相应酬金。

(3) 对咨询人跟踪审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要求详见附件6“跟踪审计考核表”)。

2、咨询人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委托方提交跟踪审计方案，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跟踪审计，跟踪审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A: 针对项目特点，确定驻场、非驻场的人员和控制节点的安排以及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

B: 施工组织设计的造价管理

C: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的审核流程与管理办法

D: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的审核程序与管理办法

E: 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程序与管理办法

F: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程序和管理办法

G: 索赔费用的审核程序与管理办法

(2) 应在隐蔽工程发生前和工程变更发生后及时到场，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及业主代表对现场发生的量进行及时确认；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签证一律拒签；

(3)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委托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有关工程造价部分)的合理化建议；

(4) 对涉及到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核价并做好相应的审核工作。

(5) 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编制，供委托方做决策参考；及时完成工程经济签证的审计；对重大变更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测算，并提交经济分析报告；

(6) 施工过程中，当月 10 号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跟踪审计月报需包含：

A: 当月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B: 当月发生变更和签证情况，累计发生变更和签证汇总；

C: 当月工程形象进度及造价动态控制情况；

D: 当月实际进场材料情况及累计材料进场汇总；

E: 其他委托人需要增加的内容。

(7) 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发生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8) 协助委托方做好施工单位进度款的审核工作

(9) 在工程竣工结算委托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审，提交结算审计报告；

3、咨询人的违约处罚

(1) 咨询人需组建项目所需各专业人员跟踪审计小组(详见附件一“项目组人员名单”)，合同签订两周内，如不能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咨询人须支付咨询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2) 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同时咨询人须支付咨询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与工程承包商对委托人所受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合同价的 50%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所受损失。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认为不合格或不适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适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指令后，应及时更换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咨询人根据项目规划、工程进度及委托人要求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到场，跟踪审计小组成员非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根据被更换人员的不同岗位予以处罚，项目负责人处以 1 万元 /人次的违约金，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本项目要求驻场，需要咨询人每天 8 小时均在现场，为了做好造价控制工作，保证项目问题解决的及时性和可靠性。隐蔽工程验收、收验方、设计变更、现场会议等涉及造价的工作咨询人必须到场做好影像文字记录。若发现无法联系或不按委托人要求到岗的，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咨询人在接收上报签证审核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任务，工程进度款每月上报跟踪审计月报前完成，无正当理由拒签或逾期不对相关签证及工程进度款审核，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咨询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本工程的造价跟踪审计报告，无故延期的按 200 元/天扣罚违约金(最高限价为跟踪审计基本费用尾款)，跟踪审计报告无法提交的，将扣除跟踪审计尾款。

(9) 咨询人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并对其工作内容负责，如因咨询人把关不严，造成不该确认的签证确认了或签错了，其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给予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10) 委托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复审，复审核减额超过咨询人结果的 3%时，竣工结算阶段费用减半收取。复审核减额超过咨询人结果的 5%时，竣工结算阶段费用全部扣除。如咨询人出具的审计成果有重大偏差的(重大偏差指审计成果偏差率在 10%以上)，除扣除竣工结算阶

段费用外，跟踪审计尾款全部扣除，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咨询意见、复印件等审计资料信息，否则视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赔偿。

(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私自接受施工方结算资料或出具任何形式审计意见的，均视为无效行为；咨询人不得将审计咨询工作转包或挂靠，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委托人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咨询人法定地址时，合同立即解除并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咨询人的履约奖励

(1) 在跟踪审计过程中能够提交经济分析报告，为工程项目在管理及造价控制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采纳，可根据节约项目成本的大小，给予奖励。

(2) 施工过程中对签证、重大变更项目进行的审核，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给予过程造价核减 3%的效益费用。(此费用在终审时不可重复计取)

5. 跟踪审计考核表详见附件 6

附件 6:

跟踪审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计分办法 | 考核结果 |
|----|--------|--|-----|---|------|
| 一 | 审计工作纪律 | 1、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审计方案、月报和跟踪审计报告 | 10 | 不按时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规范、不完整等，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 2、跟审人员与报备一致 | 6 | 实际跟审人员与报备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 3、按时参加图纸审查会、监理例会、跟审例会和业主召开的通知跟审参加的其他会议 | 10 | 迟到一次扣 1 分，缺席一次扣 3 分。 | |
| 二 | 审计基础业务 | 1、对隐蔽工程和新增工程量要及时取证 | 10 | 审计人员不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或测量记录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 2、审计依据正确，取证附有摄像或照片 | 10 | 审计依据错误的扣 3 分，取证未附有摄像或照片的一处扣 2 分。 | |
| | | 3、必备的专业知识，熟悉审计业务 | 10 | 审计业务不熟，具体审计内容上错误或者不合理的，一处扣 2 分。 | |
| | | 4、熟悉工程内容和现场情况 | 8 | 施工阶段，要深入工地、熟悉工程内容和现场情况，工作主动。发现一次不了解工程内容和现场情况的扣 2 分。 | |
| | | 5、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审核工程变更和工作签证，且资料齐全 | 10 | 不该签认的变更或者签证签认的，一次扣 5 分；超时未完成变更签证审核或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扣 2 分。 | |
| 三 | 审计成果 | 1、工程完工后，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 10 | 迟一天扣 1 分。 | |
| | | 2、工程完工后，将所有跟踪审计过程资料汇集装订成册并提交 | 6 | 缺一项资料扣 1 分。 | |
| 四 | 廉政建设 | 1、有无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 10 | 违反审计纪律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一经查实，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 |
| | | 2、有无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等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 | | |
| | | 3、有无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 | | | |
| | | 4、有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 | | | |
| | | 5、有无在被审计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 | | |
| | | 6、有无利用审计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 | |
| | | 7、有无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 | |
| 五 | | 总得分 | 100 | | 0 |

技术要求G：其他服务

1. 其他咨询服务：

一、其他咨询服务工作范围： 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

二、其他咨询服务工作要求：具体以委托人实际需求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规范为准。

2. 其他服务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3. 其他服务费用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G90地块。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综合管线、景观工程、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支13路南起龙雁路，北至G104，全长840米，其中南端410米已施工路基及地下管线，北端430米为完全新建道路；支14路南起淳关路，北至拟建支15路，全长140米；支15路西起拟建支13路，东至规划工业园三号路，全长350米；三条路均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20米，两侧各3米宽人行道，中间14米宽机、非混行车道。最大排水管径12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本次招标为淳化G90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投资：4917.70万元。

2、建设依据

本项目已经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宁政务投字[2025]247号批准建设。

3、建设资金

本项目立项计划总投资4917.70万元，建设资金已落实。

4、有关单位

立项主体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结算审计等。

造价咨询：①跟踪审计工作：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工作。

其他咨询服务：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要求：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周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招标人提交可行的项目前期、施工过程和后期的管理工作计划以及完整的建设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组织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及综合验收，并使工程顺利投入使用。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进度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8、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料要求：

工程设计资料：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并提供设计交底、图纸答疑等。

工程监理资料：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材料。

造价咨询资料：根据规定提供资料。

其他咨询服务：根据规定提供资料；

9、关于分包的约定：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推荐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17)556号）规定，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需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执行《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以及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其他：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1 | （一）投标函 |
| 3.2 | （二）投标函附录 |
| 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 | 三、授权委托书 |
| 6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 7 | 五、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9 | 五、费用清单 |
| 10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0.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0.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10.3 | （附件）企业资质 |
| 10.4 | （附件）企业证书 |
| 10.5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 11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 11.1 |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1.1.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 11.1.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11.1.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11.1.4 | (附件) 社保 |
| 11.2 |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
| 11.2.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
| 11.2.2 | (附件) 业绩 |
| 12 | 八、业绩资料表 |
| 12.1 | 业绩资料表 |
| 12.2 | (附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12.3 | (附件) 投标人业绩 |
| 13 |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
| 13.1 |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
| 13.2 |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 13.3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14 | 十、拟分包计划表 |
| 15 |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 16 | 十一、其他资料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RMB¥: 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_____，证书：_____ | |
| 2 | 投标总报价组成 | <p>投标报价（大写）：_____万元（小写：¥ _____万元）包括：</p> <p>1、工程设计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_____%计取，（其中设计服务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2）</p> <p>2、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_____%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p> <p>3、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其中：</p> <p>（1）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_____%计取）；只计取基本费加驻场费，不计取效益收费。</p> <p>（2）结算审核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_____%计取），计取基本费和效益收费（结算效益核增加核减额按暂定建安工程费的10%计）</p> <p>4、其他咨询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其中：（工程勘察）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_____%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p> <p>5、暂列金 _____万元（不得优惠）。；</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也不得超过每一项的最高限价分项金额，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p> | |
| 3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_____日历天 | |
| 4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5 | 投标保证金 | _____元 | |
| | | |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企业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5、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如果是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无在监项目。
- 7、本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
- 8、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费率 (%)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费率 | | |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手 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公司类型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企业资质 | 资质等级 | | | | |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是否单项 | | 有效期 | | |
| | 信用评分 | | | | |
| 开户许可证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 企业简介 | | | | | |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 岗位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 | | | | | |
|--------------|--|------|--|------|--|
| 岗位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注册专业 | | 所学专业 | |
| 注册工程师 证书 | | | | | |
|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 | | | | |
| 岗位证书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业绩 | | | | | |

八、业绩资料表

| | |
|---------|----------------|
| | |
| 业绩1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地点 | |
| 开工时间 | |
| 竣工时间 | |
| 项目分类 | |
| 项目内容描述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 | |
| 业绩2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地点 | |
| 开工时间 | |
| 竣工时间 | |
| 项目分类 | |
| 项目内容描述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 | |
| | |
| 业绩1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地点 | |
| 开工时间 | |
| 竣工时间 | |
| 项目分类 | |
| 项目内容描述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 | |
| 业绩2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 |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 序号 | 信用的名称、等级 | 评定部门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十、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内容 | 拟分包范围 |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策划工作方案；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其他工作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3.8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第七章 其他